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58號

異 議 人 台北意露投資有限公司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
弄00號○○○○○○000000○○○○)

法定代理人 徐紫媛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5月14日所為110年度司聲字第52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倘當事人逾1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，應認其異議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1條及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，故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期間之末日者，自不得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287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送達，固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（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參照），惟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定有

01 明文。若文書已付與此種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效力自應認與
02 交付本人同，至其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均非所問（最高法
03 院84年度台抗字第25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5月14日所為110年度司
05 聲字第52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係於同年月20日送達異
06 議人指定之送達處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3（見
07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520號卷一第33頁），由該址
08 之星勢力管理服務中心受僱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
09 憑（見原審卷第51頁）。而本件異議人對原裁定如有不服，
10 至遲應於110年5月31日（即110年5月20日加計10日不變期
11 間，末日同年月30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代之）聲明異議，
12 惟異議人遲至同年6月2日始行聲明異議，亦有民事異議狀上
13 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考，足見本件異議人之異議已逾10日之
14 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異議於法未合，不應准
15 許。

1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
17 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秀慧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24 書記官 何明芝